

# 关于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93 号

##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晚，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19,000 万元至 24,500 万元，你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为 5,478.1 万元。公告显示，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包括报告期内光伏照明、光伏电站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下降，汇率波动导致存在一定汇兑损失，对子公司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光伏”）相关应收账款、商誉、固定资产计提约 1.7 亿元减值准备，以及对存货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6,000 万元。你公司称因国电光伏名录申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回收存在较大风险，因此对国电光伏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分季度列示你公司光伏照明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收入、毛利率，以及光伏电站发电量的变动情况，并对照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分析说明第四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持有的外币类型及金额，并结合汇率变动情况说明相关汇兑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建立相关风险防控机制及其有效性。

3.请分类别列示国电光伏相关资产及其他应收账款、存货的减值情况，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相关参数的选取依据是否合理，以前期间及当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是否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9 日